

经济法

程善复 主编

国内贸易部部编



中等专业学校教材

中国物资出版社

国内贸易部部编中等专业学校教材

经 济 法

程善复 主编

中国物资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程善复主编. -北京:中国物资出版社,
1998. 8

ISBN 7-5047-0390-7

I. 经… II. 程… III. 经济法-中国 IV. D91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15398 号

中国物资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5 号 邮编 100834)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四季青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10.875 字数:244 千字

1998 年 7 月第 1 版 1998 年 11 月第 2 次印刷

ISBN7-5047-0390-7/F·0170

印数:6001—14000 册

定价:16.80 元

编审说明

为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的要求,我部于1994年颁发了财经管理类5个专业和理工类7个专业教学计划和共同课教学大纲。1996年初印发了12个专业的教学大纲。鉴于近年来,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过去的不少经济法规已经被修改,还颁布了许多新的经济法规。为此,原经济法教学大纲有些内容已经显得陈旧,有必要进行较大幅度的修改。《经济法》一书是根据新编教学计划和作了重大修改的共同课《经济法》教学大纲,结合我国科技进步和财税、金融体制改革的情况重新编写的,尽可能多地反映截止发稿前的我国经济立法的最新情况。经审定,现于出版。本书是国内贸易部系统中等专业学校必用教材,也可供职业中专、职工中专、电视中专等选用,还可以做为业务岗位培训和广大企业职工自学读物。本书的内容是依据上述教育对象学习经济法的教学体系安排的,而不是以一般学术上的经济法体系为依据的。

《经济法》由上海商业会计学校程善复高级讲师担任主编,并编写第四、六、十一、十二、十三、十五、十八章;广西贸易经济学校植文选高级讲师编写第十、十六、十七章;安徽省商业学校庞开山讲师编写第三、五、八、十九章;河北物资学校张毅力讲师编写第一、二、七、九、十四章。全书由程善复总纂,最后由上海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曹昌祯教授主审。

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不少有关经济法的专著、教材,并得

到许多学校领导和教师的大力支持,恕不一一署名,在此一并致谢。由于编写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赐教,以便于修订,使之日臻完善。

国内贸易部教育司

1998年3月

本书是根据教育部《关于在中等职业学校中开设法律课程的意见》(教高[1998]10号)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大纲》(1999年)的要求,结合中等职业学校法律课程的教学实际,由教育部教育司组织有关专家、学者共同编写而成的。本书可作为中等职业学校法律课程的教学用书,也可供从事法律工作的有关人员参考。

本书共分五章,第一章为总论,第二章为民法,第三章为刑法,第四章为行政法,第五章为经济法。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有关法律书籍和资料,力求做到概念清晰、重点突出、由浅入深、循序渐进,力求做到理论联系实际,力求做到通俗易懂。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教育部教育司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也得到了有关专家、学者的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教育部教育司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也得到了有关专家、学者的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地位和作用	(4)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11)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构成	(1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19)
第三章 公司法	(22)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22)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	(25)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35)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	(38)
第四章 国内资本企业法	(40)
第一节 国内资本企业法概述	(40)
第二节 国有工业企业法	(43)
第三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56)
第四节 乡镇企业法	(60)
第五节 合伙企业法	(65)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72)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72)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76)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82)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86)

第五节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89)
第六章 企业破产法	(92)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92)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93)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与和解整顿	(95)
第四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97)
第七章 对外贸易法	(100)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100)
第二节 对外贸易经营者	(102)
第三节 货物、技术进出口和国际服务贸易	(104)
第四节 对外贸易秩序和国家促进对外贸易的基本措施	(106)
第八章 经济合同法	(112)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112)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118)
第三节 无效经济合同	(126)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128)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30)
第六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法律责任	(133)
第七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137)
第九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139)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139)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141)
第三节 无效和可撤销的涉外经济合同	(143)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转让、变更、解除	

和终止	(146)
第五节 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责任和争议的解决	(148)
第十章 知识产权法	(151)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51)
第二节 专利法	(154)
第三节 商标法	(164)
第四节 广告法	(171)
第五节 著作权法	(178)
第十一章 产品质量法	(183)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83)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184)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86)
第四节 损害赔偿	(187)
第十二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89)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89)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191)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的监督检查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193)
第十三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96)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96)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197)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201)
第十四章 税法	(204)
第一节 税法概念	(204)

第二节 我国的主要税种	(212)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221)
第十五章 金融法	(228)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28)
第二节 货币管理的法律规定	(233)
第三节 信贷管理的法律规定	(236)
第四节 结算管理的法律规定	(244)
第五节 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256)
第六节 保险法律制度	(260)
第十六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	(270)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法概述	(270)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274)
第三节 卖方和买方的义务	(279)
第十七章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	(286)
第一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概述	(286)
第二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288)
第三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法	(294)
第十八章 国际贸易支付法	(303)
第一节 国际贸易支付法概述	(303)
第二节 国际贸易的支付方式	(308)
第十九章 经济仲裁和经济诉讼	(320)
第一节 经济仲裁	(320)
第二节 经济诉讼	(329)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人类历史上早期的法律,是诸法合一、刑民不分的。但不论是在中国,还是在外国,古代都有调整经济关系的一些法律规范。公元前十八世纪古巴比伦王国的《汉穆拉比法典》,就有对财产权、契约、债务和对侵犯财产行为的处罚的具体规定。1975年在湖北云梦发掘出土的《睡虎地秦简》中,有《田律》、《厩苑律》、《仓律》等经济法规,对农田水利、旱涝风灾、牛马饲料、种子保管等作了规定。这说明,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统治者便十分重视用经济法规来调整经济关系。

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为了调整资本主义的经济关系,适应社会经济的发展,“诸法合一”的体系被动摇;西欧各国先后制定了民法典和商法典,尤其是《法国民法典》,被恩格斯誉之为“典型的资产阶级社会的法典”,充分地反映了私人商品生产者自由经济的特征。

但是,随着经济发展日益复杂化,特别是当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国内、国际各种矛盾的尖锐化,使得国家直接干预经济的必要性日益突出,民法、商法已不足以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经济法的产生也就势在必然。

最早提出经济法这一概念的是法国一些空想社会主义者,莫雷利和德萨米先后大约相隔近一百年,分别在《自然法典》和《公有法典》中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但并未与国家的立法实践结合起来,不同于现代的经济法概念。

作为现代意义的经济法,形成于 20 世纪初期。1906 年,德国学者在《世界经济年鉴》中使用了经济法这一名词,指与世界经济有关的各种法规,尚不具有严格的学术意义。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时,德国政府因战争需要加强对重要物资的控制,帝国议会于 1914 年 8 月通过了 14 项战争经济法规。战败后的德国,为摆脱经济困境,又颁布了一些重要的产业统治法和卡特尔法,《煤炭经济法》便是世界上第一个以经济法命名的法规。这些法规,表现为行使国家权利,直接干预和操纵经济,把实施社会化政策同保护私有制、契约自由原则结合起来。这些法律的出现,引起学术界的重视,认为这些法律是经济法。现代经济法便由此产生,研究经济法的经济法学也随之一起产生、发展。

欧洲一些国家和日本相继接受了经济法的概念,加强了经济法规的制定和对经济法的理论研究,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经济法得到了广泛而充分的发展;经济法已发展成为法律体系中的一个基础部门,在日本,经济法已经自成体系,英美法系国家中,有一些国家虽未接受经济法概念,但也制定了许多属于经济法性质的法律规范。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行使国家权力对社会经济生活实行直接的干预和操纵,其目的是为了解决日趋尖锐的垄断资本主义的社会矛盾;而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社会生产专业化协作的日益加强以及对外经济关系不断扩大等因

素,也在客观上加强了国家对经济干预的需要。

二、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各革命根据地,便有了经济立法,制定了有关国民经济、农业、土地、粮食、工商贸易、交通运输、财政金融等方面的经济法规,而其中一项最主要的内容是土地制度的改革,把农民从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束缚中解放出来,并保护农民已经取得的土地所有权。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标志我国经济立法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历史阶段。从1949年—1979年的30年间,共颁布了1500多项重要法规,其中经济法规占半数以上,这些经济法规,固然为调整当时的经济关系提供了法律依据,对于保障和促进国际经济的恢复、第一个五年计划的顺利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以及60年代初的国民经济的调整,也确实起了积极作用。但由于建国以后,我国实行的是计划经济,几乎不存在市场经济因素,国家管理经济主要是通过计划管理、计划调拨、计划命令,人们的法制意识淡薄,再加上这个时期“左”的错误思想的影响,严重践踏了社会主义法制,经济立法也遭到了严重干扰和破坏。

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改变单一的计划经济模式,从十二大至十四大,先后提出“计划经济为主,市场经济为辅”、“公有制基础上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国家调控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直至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从计划经济到市场经济的转变,是1979年以来,改革开放伟大实践的必然结果,是我国加快经济发展的客观要

求。江泽民同志指出：“一旦脱离以往的计划经济体制，在国家的宏观调控下，真正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作用，社会主义经济就能焕发新的生机活力，就能促进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充分发挥出来。”

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制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呼唤法律保障，从1979年到1990年，据不完全统计，共颁布了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计三千多件，其中经济法规约占一半。

1992年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及以后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使中国的经济法的发展进入了前所未有的新阶段。对1979年以来的一些重要的经济法律、法规，根据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进行了重要的修改，并颁布了一些新的重要的经济法律和行政法规。这对于保障经济体制的改革深化、促进进一步对外开放和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必将起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地位和作用

一、经济法的概念

要明确经济法的概念，首先要弄清楚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经济法，一般来说，是调整经济关系的，但是并非所有的经济关系都是由经济法调整的。如财产赠予关系、财产继承关系，虽然都是经济关系，但由民法调整。所以，经济法是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确切地说是调整经济宏观管理关系的，同时也对经济秩序予以规范。

在我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主要是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

过程中发生的特定的经济关系,包括因市场主体的活动而产生的经济宏观管理关系和因宏观调控而产生的经济宏观管理关系,具体地说,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市场主体组织管理关系

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活跃的市场体系。企业是市场体系中最主要的主体,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企业的组织形式及内部领导体制以及企业的法律地位和权利、义务,都应该由国家进行必要的干预和规范。这样有利于企业成为自我经营、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合格的市场主体,进入市场充分自主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提高经济效益,独立承担经济责任。

(二)市场管理关系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建立统一开放和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以能有效地配置资源。在现代化社会大生产的背景下,市场主体之间存在着错综复杂的分工协作关系,又不可避免地存在着竞争关系,国家需要进行干预,加强市场管理,培育良好的市场关系和建立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而有助于市场的发展和完善,充分发挥市场的功能。

(三)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建立以间接管理为主的宏观调控体系。市场经济有其自身的弱点和消极方面,需要由政府从宏观方面加以调节控制,如:实现经济总量的平衡,引导生产力的合理布局和经济结构的调整,促进产业结构的优化和国民经济整体素质的提高以及兼顾收入分配中的公平与效率,保护资源和环境等,由此而产生的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只能由经济法来调整。

(四) 社会保障关系

社会保障制度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环节。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市场竞争的激烈,不可避免地导致经济活动的风险加大,这就需要通过立法来强制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有助于充分开发和合理利用劳动力资源;保护劳动者的基本生活权利,以尽量减少社会震动,维护社会安定,保障经济发展。

总之,我国的经济法是国家为保障社会经济有序运行,对国民经济实施宏观调节,以实现经济协调发展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经济法的地位

经济法的地位,是指经济法在整个法的体系中的地位,即:经济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法的体系,是指由一个国家全部现行法律规范分类组合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任何一个国家的各种现行法律规范,虽然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性质不同,具有不同的内容和形式,但都建立在共同的经济基础上,反映同一阶级意志,受共同的原则指导,具有内在的协调一致性,从而构成一个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在统一的法的体系中,各种法律规范,因其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性质不同,而可分为不同的法的部门。每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必然有自己的特定的调整对象。经济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决定于经济法有没有特定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在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特定的经济关系,经济法不调整其他经济关系,更不调整非经济关系。经济法调整的特定经济关系有其自身的特征,这就

是：

(一)广泛性和综合性

经济法的主体是参与市场经济的主体，范围很广泛，包括国家机关、各种社会组织，以及社会组织的内部组织和公民。经济法采用行政手段、经济手段和刑事手段，对经济法主体的违法行为综合进行整治。

(二)平等性和隶属性

经济法的主体之间，在一些经济法律关系中表现为平等的关系，而在另一些经济法律关系中则表现为领导与被领导、管理与被管理、上级与下级的隶属关系。

(三)奖励性和惩罚性

对违法者采取惩罚措施，是各个法律部门的共同特征，经济法对于履行经济法规定义务做出显著成绩者还规定了奖励措施。

(四)经济性和技术性

经济法是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其目的是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经济法的法律规范从文字上看涉及经济方面的概念，这就使经济法必须具有经济性、效益性的特征。经济法中有一些专业技术性很强的法律规范，就不可避免地具有技术性特征。

综上所述，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是整个法的体系中的一个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经济法的作用

经济法是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它对调节国民经济管理、维护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和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具体表现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提供规范和保障,为国家对市场实施宏观调控提供法律依据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与社会主义经济法律规范紧密联系在一起。经济法具有规范性、统一性、稳定性和强制性的特点,这对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和国家对市场经济运行实施宏观调控提供了保障。因为:

1.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主体多元化的经济,经济主体之间存在着纷繁复杂的经济关系,需要法律对其进行规范,明确各经济主体的责、权、利。

2.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公平竞争的经济。经济主体通过公平竞争,优胜劣汰。这种公平竞争的秩序需要以经济法律形式确立起来,并贯彻下去。

3.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是契约化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运行,必然使各种合同关系、信用关系得到广泛的发展。这种合同关系、信用关系必须得到法律上的确认,成为受法律保护的关系,才能有效地实现。

4.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受国家宏观调控的经济,这种调控主要是间接调控,但没有相应的法律保障,这种调控是无法实现的。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一定意义上说是一种法制经济,这是市场经济走向成熟的重要标志。因此,要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必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二)为以公有制经济为主导的各种经济成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提供法律武器

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有利于我国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我国专门制定